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344號

原告 優鐸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佳成（原名：高鵬斐）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律師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二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未於契約所定3個月內交付系爭軟體，故主張依法解除契約等語，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契約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5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就原告已向被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部分，請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前，提出準備書狀表示意思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玲瑄